

卫环函〔2026〕43号

关于同意《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审查、审批<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钰滔新材料字〔2026〕第06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项目分三期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库、综合用房等建(构)筑物，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输送机、浸出系统、搅拌机、蒸发器、浮选系统、制砖装置、回转窑、回转炉、回转筒式烘干机、铸锭机、成型机、收尘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仪器，最终形成年处理大修渣25万吨、碳渣5万吨、铝灰(渣)20万吨的生产利用处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82000万元，环保投资2258.0万元，占总投资的2.7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土方转运、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作业期间每天按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土方堆放区等进行洒水降尘，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办公楼卫生间，经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共设置 11 个排气筒）

一期大修渣利用处置破碎球磨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出系统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氰化物及硫酸储罐产生的硫酸雾引入一套“双氧水喷淋+三级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冰晶石干燥产生的颗粒物引入 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值要求。

一期锅炉房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制砖生产线上料、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后与搅拌机废气一同经 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

二期铝灰（渣）分选系统 1#线投料、球磨筛分产生的颗粒

物经 4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投料、球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 5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共同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期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过程中石灰石一次破碎及二次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6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期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及铝颗粒熔化系统：

①铝颗粒熔化系统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回转炉融化扒渣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类，铸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冷灰桶冷却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入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1 套多管冷却器+1 座一级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吸附+7 号附膜布袋除尘器+1 座一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

②再生氧化物铝原料生产回转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类经“窑内 SNCR 脱硝+重力沉降”处理后，经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1 套多管冷却器+1 座一级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吸附+7 号附膜布袋除尘器+1 座一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产品破碎、筛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8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三期炭渣处置利用冰晶石回转烘干筒及冰晶石包装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引至9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1#危废库及2#危废库铝灰（渣）、大修渣、炭渣贮存产生的氨气设置全封闭车间经风机引至1套三级硫酸喷淋系统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重金属（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煤油的储存、转移和输送等过程涉及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下水管网排入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脱硫石膏、喷淋塔废填料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锂过程压滤滤渣部分在厂区内制砖外售，剩余部分作为建材原料外售用于铺路生产水泥原料等，废RO膜每次更换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罐区、装卸区、各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不应低于6.0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储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区其他建筑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厂内道路做简单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硫酸（ $\geq 93\%$ ）、甲烷、煤油；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氨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天然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

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执行《关于核定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卫环中宁分局函〔2025〕3 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